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新闻中心->最新发布法规

关于调整我市职工丧葬补助费开支标准的通知

京财行[2009]70号

2009年02月04日

市属各单位，各区(县)财政局、人事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参统单位：

经市政府批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市实际情况，本着公平公正、丧事简办和基本满足丧事办理费用开支的原则对我市市属各单位死亡职工丧葬费开支标准做如下调整：

一、我市实行丧葬补助费包干使用办法。不分职务级别，将职工丧葬费的开支标准一律调整为5000元，发给死亡职工家属统筹用于有关装殓(如：服装、整容、遗体存放、运送、火化、骨灰盒、存放埋葬等)和遗体告别(如：租赁礼堂、花遗像放大)等项费用开支。我市今后不再执行遗体告别费用报销和直系亲属来京办理丧事路费补助等相关规定。

二、在本市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内按月领取养老金的离退休(含退职、退养)，人员的丧葬补助费，由基本养老保险费支付。

三、企业在职职工丧葬补助费按规定据实在成本(费用)中列支。

四、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的丧葬补助费发放渠道不变。

五、本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修订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治丧费开支标准的通知》[(86)财行字第535号]和北京市劳动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企业职工死亡后丧葬补助费标准的通知》[京劳险发字(1994)639号]同时废止。

六、2009年已向死亡职工家属发放丧葬补助费的单位，应按照新标准补发差额。

七、本通知中，市财政局负责解释预算经费问题；市人事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各自职责分别负责解释适用范围问题。

八、区县所属单位依照执行。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事局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三日